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力容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60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